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煜証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9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HUAWEI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性騷擾、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2日下午6時許，在臺中市○○區○○○○地○○○○號AB000-H111318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住處前，藉口向告訴人乙○借網路使用後，趁告訴人乙○不注意而不及抗拒之際，持具照相功能之HUAWEI牌智慧型手機，由上往下偷拍告訴人乙○裙底之身體隱私部位，並以手機碰觸告訴人乙○之大腿後側，以此方式對告訴人乙○性騷擾得逞。嗣經告訴人乙○發現有異，由其家人報警處理，經警到場處理查獲，並扣得被告甲○○所有之HUAWEI牌手機1支，因認被告甲○○係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甲○○因妨害秘密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

01 1項之性騷擾罪嫌，依刑法第319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
02 2項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乙○達成
03 調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
04 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
05 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6 四、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7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又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
08 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
09 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
10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現行
11 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非僅屬
12 從刑之性質，並不受本案罪刑部分之影響，故被告應諭知不
13 受理判決之情形，縱未能訴追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於檢察官
14 業已同時載明聲請沒收之意旨，仍得於判決中併予宣告沒
15 收。查扣案之HUAWEI廠牌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其
16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為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見偵查卷第
17 21頁），又本案竊錄之內容業經被告於現場刪除乙節，亦據
18 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21頁），是扣案之上開
19 行動電話已非本案竊錄內容之附著物或物品，但仍屬被告所
20 有而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檢察官已表明聲請沒收該扣
21 案行動電話之意旨，參以上開說明，爰依刑法第40條第3
22 項、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刑法第
24 40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玉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曾靖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